

#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##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.

「金酒儲酒銀行」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酒品提領申請單				提領單號：	
客戶名稱				身份證字號/ 統一編號	
受託人姓名		(若客戶本人則免)		身份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緊急連絡人 手機	
項次	品 名	包裝方式	出貨數量 (盒)	契約編號	酒品提領方式 請打(✓)
1	一公升寄心知己 三年窖藏金門高粱酒	瓷瓶禮盒	/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領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運送
2	一公升寄心知己 五年窖藏金門高粱酒	瓷瓶禮盒			
3	一公升寄心知己 八年窖藏金門高粱酒	瓷瓶禮盒			
提領數量 合計(瓶)					
<b>註記：</b> 一、 訂購人辦理酒品提領作業，須於4個月前填妥酒品提領申請單向金酒提出申請，並配合金酒作業時程提領（例：2月-7月申請提領者，金酒公司於12月辦理灌裝後交貨、8月-隔年1月申請提領者，金酒公司於6月辦理灌裝後交貨，以金酒公司實際通知日為準）。 二、 訂購人應於金酒公司通知酒品提領日後30日內，完成酒品一次性提領作業（如訂購人未能親自辦理酒品提領事宜，得委託他人攜委託書正本辦理）。 三、 若訂購人於提領日30日後仍未完成提領作業者，每逾期一日，金酒公司將依逾期未提領之酒品總價每「日」酌收千分之一做為倉儲管理費。					
客戶姓名 (或受託人)		簽名(用印)		公司	
				公司用印(大小章)	
表單編號				保存年限	
				年	

第一聯 業務單位存查

第二聯 客戶存查

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.

「金酒儲酒銀行專案」客戶委託書

本人(委託人)\_\_\_\_\_因不克親自至金酒公司辦理「金酒儲酒銀行」專案之 500 公升(三、五、八年)窖藏陳年優質酒「包罈」計劃:(以下請✓勾選);

(一)  至金酒公司辦理訂購作業(含簽署銷售契約書)/手續/契約編號:\_\_\_\_\_。

(二)  窖藏保管酒品提貨手續/契約編號:\_\_\_\_\_。

特委託受託人\_\_\_\_\_為本人全權代理人,攜帶相關證件(如下所示)依 貴公司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相關作業細則辦理手續;舉凡因本代辦委託事宜所衍生之任何糾紛情事,均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負一切責任,概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名稱: 簽名 (用印) 或 公司用印(大小章)

委託人電話:

委託人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:

※註記:若委託人為自然人,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、若為公司企業之法人,請檢附公司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及公司大小章。

受託人: 簽名 (用印)

受託人電話:

受託人身份證字號:

※註記:請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